

## 第二节 代表大会

新龙县工商业联合会于2004年8月21日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32名执委、13名常委，其中会长1名、副会长4名。参会人员由89名组成。其中：工商联干部及有关部门代表33名，占代表总数的37.08%；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代表56名，占代表总数的62.92%；妇女代表13名，占代表总数的14.06%；国有企业代表14名，占代表总数的15.18%；少数民族代表30名，占代表总数的33.71%；中共党员代表25名，占代表总数的28.09%。其文化结构为：大专以上学历28名，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61名。

## 第三节 工工商联工作

### 一、宣传教育

2005年4月18日，县工商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政法委、工商局一道，组织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共312人学习有关平安创建的文件精神。2006年，县工商联认真做好私营企业社会阶层的统战工作，深入民营企业，个体私营企业之中进行调查，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宣传省、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开展“走百进千”活动；全面完成调研课题《新龙县民营经济现状及对策研究》，为促进新龙县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并与县委组织部、县工商局、县粮食局一道建立了菜市场电教点，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积极宣传中央、省、州、县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决定，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经营、诚信服务、自觉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坚决抵制欺行霸市、投机取巧、诈骗顾客的行为，为新龙县的社会经济健康、协调、快速发展服务，全年共开展宣传活动4次，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5月18日，利用保持共产党先进行教育征求意见座谈会的有利时机，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部分工商联执委委员共18人进行座谈，通报新龙县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当前新龙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以及县工商联工作情况，分析目前新龙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他们对统战工作和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他们积极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宣传各级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带领全县个体工商户依法经营，为促进新龙县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 二、参与参政议政活动

2006年5月18日，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部分工商联执委委员共18人进行座谈，通报新龙县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当前新龙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以及县工商联工作情况，分析目前新龙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他们对统战工作和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他们积极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宣传各级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带领全县个体工商户依法经营，为促进新龙县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 三、社会公益与光彩事业

县工商联成立以后，开展一系列非公有制经济助力社会公益事业的工作，2005—2006年，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为贫困农牧民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2.3万元。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县工商联增强服务意识，抓好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个体工商户的困难，协商解决拖欠问题。2005年底，成功帮助追回一笔久欠无果的修车费，挽回了个体工商户的经济损失，维护了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2006年，积极开展会员维权服务，为会员维权3次，使会员充分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

### 五、服务会员

2005年3月，县工商联与县委组织部、县工商局、县粮食局一道建立了菜市场电教点，定期开展宣传，让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了解国家的大政方针，增强服务意识，抓好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工作。4月18日，与政法委、工商局一道，组织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共312人，在县委六楼会议室认真学习有关平安创建的文件精神。

2006年，认真做好私营企业社会阶层的统战工作，深入民营企业，个体私营企业之中进行调查，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宣传省、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开展“走百进千”活动。

## 第五章 残疾人联合会地方组织

###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 一、机构

1993年6月，新龙县残疾人联合会正式成立。县残联内设业务股和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数为3名，其中理事长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2名。县残疾人联合会挂靠县民政局，在县民政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二、职能

新龙县残疾人联合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力所能及的力量；弘扬人道主义，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沟